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王雲珠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羅吳慧芬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許嬋嬌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鍾吳瑞芳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龐劉湘文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胡御珍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記錄)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淑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 / 新界）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因事缺席者：

陳有校長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李子健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藍淑儀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討論重點

1. 歡迎新加入的委員

- 1.1 主席歡迎兩位加入工作小組的新委員，分別為作為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伍達仁校長，以及作為特殊學校議會代表的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羅吳慧芬校長。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2.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續議事項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評估調適

- 3.1 主席提議把有關評估調適的續議事項，留待議程第四項-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一併討論。

4. 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的最新發展

- 4.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介紹最新發展的識別工具－《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版，目的是幫助中學教師觀察學生是否有讀寫困難的行為表徵，並設有甄別分數供教師參考。而早前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派發予各中學的《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可讓教師細緻地分析學生在不同範疇的中文讀寫能力，從而為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亦已於兩年前出版適用於初中學生的專業評估工具，供教育心理學家使用。
- 4.2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為了讓中學教師對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有更深入的認識，教育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版了《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的資源光碟，而該資源光碟的網上版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香港教育城網頁供公眾瀏覽。在教學資源方面，「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了中文讀寫教材套，供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一學生之用，而適用於中二及中三級學生的教材亦將陸續推出。另一方面，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由何萬貫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小組編寫一套名為《讀寫易》的初中中文讀寫輔助教材，亦將於本學年出版，以支

援中文讀寫能力較弱的學生。在評估調適方面，考評局已接納屏幕發聲軟件（中、英文及普通話版本）為認可的評估調適工具，學校可以購買這些軟件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每個軟件約需二百元。

- 4.3 有家長委員表示欣悉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的最新發展，而希望了解支援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工作發展情況。主席回應該事項會在議程第五項－「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再作介紹。對於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教育局會透過向學校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的言語治療師為學生提供言語治療，又為教師製作相關的教材。至於有動作協調障礙的學生，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職業治療師，會為他們提供診斷及治療服務。有關在學習數學方面出現的障礙，教育局曾於本年五月邀請了英國學者來港交流，並舉辦了兩場研討會，為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局的督學及大學講師介紹有關識別、評估及輔導在數學方面出現障礙的學生；同時，教育局亦正與香港大學心理學系合作進行有關學生數學障礙的研究。
- 4.4 有委員對即將用於公開考試的屏幕發聲軟件的改良工作表示關注。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回應研發機構正收集用家的意見以進行軟件的改良工作。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表示現時四套為考評局所認可的屏幕發聲軟件，已存放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供教師及家長試用。
- 4.5 有委員對「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製作的教材套表示讚賞，並希望這為期五年的計劃能夠伸延至高中年級。主席表示會嘗試向賽馬會反映學校對這計劃的意見，並表示教育局同事正協助推廣「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的教材，包括與部份學校的教師協作使用，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主席希望與會委員能夠透過校長和家長網絡協助推廣該等教材。
- 4.6 「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其中一個合辦機構協康會的總幹事表示，這計劃包括學前支援和地區家長支援計劃，而上述計劃年期亦由三年延長至四年。上月舉辦的地區家長支援計劃反應熱烈，故於二月會再次舉辦，並會免費派發資料光碟。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補充說地區家長支援計劃旨在培訓地區社福機構的社工，為區內的家長及其子女提供校外支援。

5. 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

5.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的內容如下：

5.1.1 為制訂切合學校情況及需要的《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教育局特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向本港20%的中小學校進行全面性的問卷調查，從而了解學校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小學在校內特別考試的安排普遍較中學成熟，原因可能是小學推展融合教育工作的時間比中學較長，有接近九成的小學制訂了相關的政策，並向教師和家長介紹校內的特別考試安排。而在訂定考試安排時，大多數的學校都會尋求專家和家長的意見，而中學更會聽取學生的意願。在檢視成效方面，學校主要根據前線老師的觀察和評價、檢視學生的考試表現和參考家長的意見，而中學更會邀請學生本人參與檢討。

5.1.2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的主要內容包括：說明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目的；調適和豁免的理念和運用原則；學校如何制訂政策配合；針對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測考調適方法和豁免安排；及學生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程序。《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www.edb.gov.hk/cdi/sen/sea_booklet_chi_2009/)。

5.1.3 教育局就新出版的《校內特別考試安排指引》在本年十一月舉辦了兩次發佈會，反應十分熱烈，而教師的回應和評價亦非常正面。

5.1.4 學生在公開考試時如需要特別的考試安排，必須經由學校申請，並附上有關專家的評估報告，詳情可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文件。有委員指出學校是有責任協助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但若家長太遲提供學生的有關資料，學校在處理學生的申請時會有困難，促請家長與學校合作。

5.2 主席呼籲與會者協助把上述資訊通知相關人士。

5.3 有關中學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識別工具及使用情況，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教育局已製作

資料單張及光碟，介紹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並為中學教師提供有關的訓練，加強教師對識別工作的認識。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補充除了上文第4.1及4.2段所述的識別工具外，教育局已為中學制定《語能甄別問卷》，供學校使用，而《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亦就相關議題作詳細介紹。主席重申主要的識別工作是在學前及小學階段進行，以收及早識別與及早支援之效；而中學則需找出漏網之魚。有家長委員表示認同在小學進行及早識別是非常重要的。

- 5.4 有委員查詢有關家長為子女尋求支援的渠道。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表示教育局鼓勵家長與學校溝通，與學校合作盡快為學生提供支援。在教育局製作的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識別及支援方法的單張內，已列明各專責組別的聯絡電話。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家長亦可透過參與學生個案會議反映有關的訴求。主席補充如家長有疑問，可直接聯絡區內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
- 5.5 有委員表示由於有些家長不願意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中學，故希望中學能利用量表甄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席回應指有關轉交資料的工作已不斷完善，現時約有八成家長願意轉交其子女的資料予中學，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及早把資料轉交中學。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表示根據教育局人員到訪中學時的觀察，不少中學已設有識別的措施，包括在迎新活動中觀察學生的表現及面見學生和家長等。同時，《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亦有介紹甄別學生的方法和工具。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有關的教師培訓工作，提升教師識別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能力。
- 5.6 有委員表示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忙碌，較難約見。主席回應教育局已逐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前，教育心理服務的承諾是在九個月內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評估。過往，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是以「轉介模式」為主。為回應學校及學生對教育心理服務的需求，教育局已增撥資源，由2008/09學年起逐步擴展定期訪校式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地從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三個層面提供的到校支援。現時有300所官立及資助學校正接受此項服務。預期於2010/11學年可為額外100所中、小學提供這項服務。為配合「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逐步擴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同步落實在2009/10 - 2011/12學年的三年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除香港大學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在2009/10學年加入提

供有關培訓，是以每年均會有畢業生加入教育心理學家這服務行列。

6.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6.1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介紹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如下：

6.1.1 教育局和津貼小學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官立小學校長協會及衛生署協辦的「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比賽已經順利完成，而活動光碟亦已開始派發予各小學。有關的延伸活動將陸續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我們鼓勵學校多採用延伸活動的建議內容，並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科或跨科目的專題研習建構共融校園文化。光碟亦會於衛生署的兒童評估中心播放及上載到香港教育城內的大同學習村讓公眾人士瀏覽。

6.1.2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播放「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活動光碟，並向委員介紹光碟內部份內容。委員們對光碟的製作及內容表示讚賞。

6.2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講述在中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進展如下：

6.2.1 本學年是第二年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參與學校的數目及申報的學生人數均有增加。本年重點是推動「家校合作」，教育局人員訪校時會提醒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並協助學校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決定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檢討支援措施的成效等。我們會要求學校提高支援措施和資源運用的透明度，包括於學校網頁內介紹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於周年校務報告中匯報融合教育的情況及成效，教育局會將報告的範本刊載於《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內供學校參考。

6.2.2 本學年教育局已籌備了多項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其中包括：

(i) 於九月舉辦「學生支援小組功能與運作」分享會，並邀請英國專家和兩所「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分享經驗；

(ii) 於六月和十月分別舉辦「個別學習計劃」的研討會和四場工作坊；

- (iii) 於十一月舉辦四場「學習評估調適」研討會；
- (iv) 於十二月舉辦「行為管理：三層支援策略」分享會；
- (v) 來年二月將會舉辦「學與教：照顧個別差異－三層支援策略(以中文科為重點)」的講座；及
- (vi) 於四月舉辦融合教育經驗分享會。

6.2.3 本學年我們亦舉辦了一系列的共融文化推廣活動，包括聯同關顧自閉聯盟舉行關顧自閉症週，邀請了二十所中學參與《自閉青年在途上》閱讀徵文報告比賽。此外，又推出了三期網上刊物《融情》，向公眾介紹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與衛生署和香港電台合作拍攝的電視特輯共十集的《天下父母心》已於八月播放完畢，有關該特輯的延伸活動和教材將於一月製作完成，並分發予各中小學及支援中小學的非政府機構，以推廣校園及社會的共融文化。

6.3 主席多謝所有協助籌辦上述各中小學融合教育活動的團體，並希望能多透過此等活動，向公眾宣揚共融文化。

6.4 有委員希望澄清學校是否每年皆需要全數用罄該年度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擔心此安排會影響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長遠規劃，並詢問可否延長至2-3年。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教育局希望鼓勵學校將每年的撥款用在該學年的有關學生身上，對於撥款運用的期限，暫時未有定案，教育局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在作出決定前會諮詢業界的意見。有委員表示每年的撥款若能運用於當屆的學生是較為理想和合理。

6.5 有委員關注學校與家長的溝通不足夠，提問能否就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個案會議，以及為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的工作給予學校指引。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補充各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確有差異，教育局職員於訪校時會提醒學校經常與家長溝通，而《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亦會加插學校與家長溝通的工作流程，供學校參考和跟進。有委員表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較多人力資源，學校若能加強與家長溝通可提高支援學生的效能，但學校需要投放足夠的人力資源。

6.6 有委員關注到精神病並未納入現行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因而可能令該類學生缺乏適當的照顧。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回應教育局於多年前已開始投放資源照顧精神病的學生，其中包括教育心理服務、訓輔服務、社工人手及與精神科醫生舉行個案會議等。

7. 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7.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介紹於 2007/08 學年推出的為期五年的「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進展如下：

7.1.1 教育局期望在 2007/08 至 2011/12 的五個學年內，每所主流學校至少有 10% 教師完成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至少有三位教師完成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至少有一位中文科及一位英文科教師完成 60 小時的「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及至少一位教師進修有關校內現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專題課程。

7.1.2 教育局亦為校長和學校管理層舉辦專題講座，以協助學校管理層更有效地領導學生支援小組推展有關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學助理舉辦培訓課程，協助教學助理配合教師的支援工作，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此外，教育局亦開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課程，教師的反應亦十分良好。

7.1.3 過去兩個學年，參與該架構下培訓課程的教師大體上認為課程內容有助他們掌握支援學生的技巧，並能加深他們對融合教育的理解和認同。主席補充有個別專題課程的報讀情況未見踴躍，故懇請各學校代表鼓勵校長推動教師報讀有關課程，對於需求較大的課程，培訓機構會盡量滿足學校的需求，教育局亦會確保課程具有良好的質素。

7.2 有委員指出視障、聽障和肢體傷殘的學生人數確實較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數目少，建議教育局調節不同專題課程的比重，並針對學校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的數目向學校推廣相關的課程。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歡迎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按學生比例計算，某些專題課程的報讀人數明顯偏低；本學年教育局會根據統計資料提醒學校應加強教師接受哪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從而協助校長作出規劃。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補充教育局人員訪校時，亦會鼓勵學校教師報讀相關的培訓課程。

8.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並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